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1 年 6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議備查案件。
- 七、101 年度第二季（4 至 6 月）檢核室業務執行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101）年度增資發行新股 90 億元，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375 億元正，分為 1 億 3,75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00 元正，發行新股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目前公司額定資本為 1,375 億元正，實際已發行 1,285 億元，尚有 90 億元發行新股空間，本年度擬發行 90 億元新股。
- 三、本年度預計增資 90 億元案已依預算程序列入 101 年度預算，並經報奉 經濟部 100 年 7 月 18 日經營字第 10003818220 號函核復，略以：「...如該項預收資本已完成增資預算程序，且涉及國庫負擔部分已透列總預算者，僅為會計帳務處理事宜，請依權責自行處理。」
- 四、經查前揭預計增資 90 億元之財源，確已在以前年度透列總預算，完成預算程序，並撥付本公司列為「預收資本」。
- 五、本次發行新股財源擬先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相關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若股東放棄認股，擬再請 經濟部等認購。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所送坐落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458、459、460 地號等 3 筆閒置土地，面積合計 225 平方公尺，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

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01 年 2 月 17 日台水一總字第 101000152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3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係前水廠合併時取得之宿舍用地，地上日式木造宿舍（門牌：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177 巷 10、11、12 號）因塌陷不堪修復，已於 99 年 6 月核准報廢（尚未拆除）。該等土地經一區處評估未來無新增、擴建計畫與保留需要，建議以現狀公開標售，地上物已報廢無價值，一併移轉買受人處理，可節省拆除及圍籬費用。
- 三、本案土地臨 3 米巷道，巷道出口更縮至 2 米、僅容車輛單向出入，聯外交通不佳，雖地形尚方整，惟位置離繁榮商業地區較遠，保留利用價值低，尚需隨時注意環境維護清理。考量一區處目前未使用，經會工務處及行政處分別表示目前無使用計畫，以現況出售無意見。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 四、依「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復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 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出售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第三、七區管理處所送坐落苗栗縣銅鑼鄉朝西段 404、405、406、407 地號、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0-1 地號等 5 筆閒置土地，面積合計 399.07 平方公尺，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土地屬前水廠合併時計價投資取得，其使用情形臚陳如下：
 - (一) 三區處所轄苗栗縣銅鑼鄉朝西段 404、405、406、407 地號等 4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為西湖加壓站用地，就地抽取地上水後加壓送水，嗣因地下水源枯竭及水質含錳量過高而

停用（改由鯉魚潭淨水場供水），75年完成地上設施報廢後即閒置未使用。該等土地位處偏僻且未臨路、周圍均為私有農地，利用價值不高，爰建請出售。

（二）七區處所轄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60-1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為已廢棄管線用地（同管線其他土地部分為現況道路，部分已出租），地形狹長、管理不易亦無保留需要，爰建請出售。

二、前開土地業經轄管區處評估未來無使用計畫及出售後不影響營運操作，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均同意區處意見。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三、依「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復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5.土地變賣及釋出：（1）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 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惟高雄市鳳山區土地案，須先儘速辦理占用人拆屋還地事宜，土地淨空後，再辦理後續公開標售事宜。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固定資產33件擬予報廢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本案財產係經評估損壞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因配合其他單位工程改遷致不堪使用等原因(報廢原因詳如所附財產毀損報廢單)，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固定資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報廢規定。分述如下：

（一）「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50%以上者」財產1件，財產帳面總值31,211,792.00元，已提折舊12,997,949.00元，殘餘價值0元，預估拆除或填平費0元，資產報廢損失18,213,843.00元。

（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一定金額50%者」財產31件，財產帳面總值55,924,768.39元，已提折舊29,113,783.60元，殘餘

價值 500.00 元，資產損失 26,810,484.79 元，預估拆除或填平費 3,800,000.00 元，資產報廢損失 30,610,484.79 元。

(三) 「已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 50%以上未達 100%者」財產 1 件，財產帳面總值 19,325,693.00 元，已提折舊 18,558,593.00 元，殘餘價值 30.00 元，預估拆除或填平費 0 元，資產報廢損失 767,070.00 元。

決議：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 本公司財產為配合政府政策致未達使用年限提早報廢者，其報廢損失，請向經濟部爭取列入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

肆、臨時動議

無。